

各位屯門區議員：

擬議修訂《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LTY10》

就題述事宜，秘書處曾於8月26日發電郵予各位議員，並請議員於9月1日中午12時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結果在指定日期內，秘書處共收到七位議員回覆，當中六位同意把上述議題改為於2021年9月14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續議；一位表示沒有意見。各議員的回覆詳見下表：

同意／不同意／沒有意見	屯門區議員
同意	黃丹晴、甄紹南、周啟廉、張錦雄、曾錦榮、潘智鍵
不同意	/
沒有意見	梁灝文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會議常規》第37（1）條，除第37（2）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故此，屯門區議會通過把上述議題改為於2021年9月14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續議。

特此通知，以供備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